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461號

原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楊景鈞

被告 周易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5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公司)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，

01 及0000-000000等門號；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遠傳公  
02 司電信費用新臺幣(下同)40,180元、小額代收款918元，及  
03 提前終止之應付補充款(即違約金)59,452元，合計100,550  
04 元，嗣遠傳公司已於民國113年1月4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  
05 告。原告以本件起訴狀送達被告起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並爰  
06 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  
07 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550元，及自113年1  
08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  
0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 
11 述。

1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求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  
13 頻業務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  
14 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 
15 之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  
16 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從  
17 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18 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19 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  
20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  
21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  
22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  
23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  
24 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  
25 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  
26 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  
27 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  
28 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之  
29 給付屬未定期限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  
30 延責任；又原告雖請求前開債權讓與翌日起算之利息，並提  
31 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，然復未能提出其或遠傳公司將上開

01 債權讓與通知送達被告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該款項之證明，自  
02 難認對被告已生合法催告之效力。是原告僅得請求自起訴狀  
03 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0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05 回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求  
07 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  
08 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依同法第3  
10 89條第1項第3款，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 
11 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沈 易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18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 
19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20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
21 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3 書記官 吳婕歆